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小维

江 斌

谢园保

年 月 日